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39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本署針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如何規劃進行研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僅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下限，建築法及其子法尚無規定廁所之內部空間規劃，是其間並未排除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可能（即男女共用之廁所或無性別廁所），合先敘明。
- 三、案經該所以前開號函提送具體建議資料（如附件），摘錄推動建議如下，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辦理建築設計時得依委託人需求納入考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一）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 （二）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



理事長	會務主任	秘書長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4	年	7月16日
文	第	1404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39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本署針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如何規劃進行研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僅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下限，建築法及其子法尚無規定廁所之內部空間規劃，是其間並未排除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可能（即男女共用之廁所或無性別廁所），合先敘明。
- 三、案經該所以前開號函提送具體建議資料（如附件），摘錄推動建議如下，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辦理建築設計時得依委託人需求納入考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一）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 （二）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



於一個廁所內。

(三)因應各地民情不同，建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經過使用後評估檢討改進，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